**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2025年发布）**

**第一条** 为鼓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按照《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沪海洋研﹝2014﹞15号2022年9月修订），遵循全面发展与综合发展的原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委培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选1次。其中，博士研究生按照学制3～4年，硕士研究生按照学制2～3年进行评选和发放。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与评奖等级参考研究生院相关文件。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1.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无违法违纪行为；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特殊情况：

1.联合培养研究生奖学金问题根据研究生院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2.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3.未能在规定学制内完成学业，但又符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的延期毕业研究生，不再享受学业奖学金。

**第七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校内专项奖学金等。其中在同一学年，国家奖学金和校级专项奖学金不可兼得，校级各专项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资格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已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被发现有下述情况者，撤销获奖资格，视情况收回奖学金。

1.无故欠缴学费、住宿费；

2.学习期间未按规定程序请假而离校，时间超过一个月的研究生；

3.已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

4.已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

5.凡在本学年中受到各类处分及通报批评、学术研究有弄虚作假行为等其他情况等。

**第九条** 一年级研究生无需申请，由研究生招生办直接划分学业奖学金等级；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采用“先申请后受理、不申请不受理”的原则，由研究生本人在规定的申请时段内提出申请，并经学院评审、学校研究生院审核后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第十条** 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计分由A、B、C三部分构成，A为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分、B为研究生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C为科研及实践成果累计得分。

（1）2年制硕士研究生其二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依据为A＋B+C。当学生总分相同时，按照C判定先后顺序。

（2）3年制硕士研究生其二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依据为A＋B，当学生A+B总分相同时，按照B判定先后顺序，其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依据为A＋B+C。当学生总分相同时，按照C判定先后顺序。

（3）博士研究生其二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依据为A＋B，当学生A+B总分相同时，按照B判定先后顺序，三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依据为A＋B+C。当学生总分相同时，按照C判定先后顺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A，总分为10分，由导师和辅导员分别组织打分。导师评分标准见附件1：《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打分表》，辅导员评分依据研究生日常参与各类活动情况，导师和辅导员评分各占50%。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加权平均成绩B，学院根据审核期间校园网－数字校园－研究生系统导出的加权平均成绩计分。研究生有一门课程（不含学位英语）不及格，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一等奖；有两门及以上课程（不含学位英语）不及格，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一、二等奖。

**第十三条** 研究生科研及实践成果累计得分C，按照附件2：《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科研及实践成果计分表》进行科研计分。科研成果应为在培养类别就读期间、评选当年8月31日（含）前见刊（未见刊的需要网络首发或者[Web of Science](http://202.121.66.120:808/url_xd.asp?cid=16&typeid=9062&link=http%3a%2f%2fe-resource.shou.edu.cn%2flogin%3furl%3dhttp%3a%2f%2fwww.webofknowledge.com%2f" \t "_blank" \o "Web of Science)数据库可查询，检索结果须加附本校图书馆有效检索证明）；与研究生本人专业相关或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如为共同第一作者，则科研成果只为一名作者加分，加分作者由导师认定）或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导师（研究生部认定）为第一作者的可认定计分；第一单位必须署名上海海洋大学。同一成果可归属多个计分项目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在评选学业奖学金时，经过审核后有效计分的科研及实践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第十四条** 由导师或学校、学院出具佐证材料，并经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审定，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下学年的评定中只能享受四等学业奖学金。

1.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重大活动比例达40%以上者；

2.在导师实验室考核（勤）中未达到规定考核次数者；

3.外出超过7天未履行正常的请假手续一次及以上者；

**第十五条** 成立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本委员会具体负责制定、修订、审核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组织和评审每年的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委员会共计7人，构成如下：

主任：学院党委书记 1人

副主任：学院科研副院长1人

委员：学院党委副书记1人、研究生导师代表1人、研究生专职辅导员2人、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1人。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9月份受理。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非定向委培在校研究生，均可申请。申请者需在通知的申请时段内向学院提交《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附真实、有效的书面佐证材料。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被取消评奖资格。

**第十七条** 研究生本人向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初选名单，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以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期内有异议者，由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并予以答复。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1.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申报情况进行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裁决；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批准印发公文、制作证书和奖学金发放工作。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若研究生培养单位弄虚作假，学校将对该培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2025年9月开始执行，最终解释权归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若国家或学校有新的政策文件，以新政为准。

**附件1：**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测指标**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政治思想****品德修养****（4分）** |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党、团组织活动 | 1分 |  |
| 不传播不盲从社会谣言，维护和谐环境和校园稳定，关心国家大事 | 1分 |  |
|
|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 | 1分 |  |
| 待家人亲友和善热情，乐于助人、尊师重教 | 1分 |  |
| **身心健康****（1分）** | 热爱生命，坚持体育锻炼，有健康的体质和生活方式 | 0.5分 |  |
| 有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有良好的情绪调控能力和承受挫折的能力，社会适应良好、个体发展健康 | 0.5分 |  |
| **职业发展****（1分）** |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习能力突出、讲究学习方法，效果良好 | 0.5分 |  |
| 积极参加各类培训和素质拓展活动，有一定的奋斗目标和职业生涯规划，就业能力强 | 0.5分 |  |
|
| **社会工作****（4分）** | 担任社会工作职位、工作出色满意度高 | 1分 |  |
| 在易班上活跃、关心集体 | 1分 |  |
| 党员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入党积极分子思想上行动上均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群众积极参与组织安排的各项活动，为集体做出一定贡献 | 1分 |  |
| 参与公益活动和志愿者服务 | 1分 |  |
| **总分** | 10 |  |
| **导师/辅导员****推荐意见** | **导师/辅导员签名：**  |

**附件2：**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科研及实践成果计分表（C）**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说明 |
| 科研成果 | 国家级成果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哲社成果奖、决策咨询奖） | 100 | 为主要完成人（前6名），排名第6之后者，排名每退后1位，加分分值减少50%。 |
| 部委、省市级成果奖（同上） | 50 |
| 获得发明专利（有证书） | 30 | 为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第一完成人为导师）加全分，第二完成人（第一完成人非导师）分值减半，第三、四完成人分值再减半。排名第五完成人以后（含第五）不计分。 |
|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有证书） | 3 |
| 学术交流 | 赴境外参加学术会议 | 20/次 | 1. 作为正式代表参加，并在大会上宣读论文加全分；仅为论文或摘要收录，分值减半；仅参加不加分；2. 论文获奖再加5分；在全国性学术学会的年会上汇报再加5分。 |
| 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含境内召开的国际性学术会议） | 5/次 |
| 上海市（或其他省市级）研究生学术论坛 | 15 | 特等奖 |
| 12 | 一等奖 |
| 10 | 二等奖 |
| 9 | 三等奖 |
| 8 | 优胜奖 |
| 校（联合培养单位）研究生论文报告会 | 8 | 特等奖 |
| 7 | 一等奖 |
| 6 | 二等奖 |
| 5 | 三等奖 |
| 4 | 优胜奖 |
| 培养环节 | 文献综述 | 5 | 优 |
| 开题报告 | 5 | 优 |
| 科创实践情况 | 国家级A类或国际级赛事一等奖 | 25 | 1. 该得分为个人得分，不分排名先后；2. 各赛事如设特等奖，并获得特等奖，得分上浮20%；3. 若以团队参赛并担任团队负责人（需证书上明确标注），得分为单人得分的2倍；4. 参评当年学业奖学金时，赛事分类以学校教务处（团委）上一年度发布数据为准，赛事等级对应附件3；5. 国家级A类或国际级赛事中仅获得省市级奖项者得分按国家级C类赛事、上海市市级赛事分值计算；6. 同一赛事分别获得不同级别奖项得分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
| 国家级A类或国际级赛事二等奖 | 23 |
| 国家级A类或国际级赛事三等奖 | 21 |
| 国家级B类赛事一等奖 | 20 |
| 国家级B类赛事二等奖 | 18 |
| 国家级B类赛事三等奖 | 16 |
| 国家级C类赛事、上海市市级赛事一等奖 | 15 |
| 国家级C类赛事、上海市市级赛事二等奖 | 13 |
| 国家级C类赛事、上海市市级赛事三等奖 | 11 |
| 上海海洋大学校级赛事一等奖 | 6 |
| 上海海洋大学校级赛事二等奖 | 5 |
| 上海海洋大学校级赛事三等奖 | 4 |
| 成功报名参加上海海洋大学校级及以上赛事（其中至少1次“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0.2/次 |
| 研究论文 | A+类期刊 | 100 | 1.期刊分类按照《关于印发〈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术期刊分类目录（试行）〉的通知》（沪海洋经〔2025〕4 号）执行。2.文章原则上需见刊，未见刊的需要网络首发或者[Web of Science](http://202.121.66.120:808/url_xd.asp?cid=16&typeid=9062&link=http%3a%2f%2fe-resource.shou.edu.cn%2flogin%3furl%3dhttp%3a%2f%2fwww.webofknowledge.com%2f" \t "_blank" \o "Web of Science)数据库可查询，检索结果须加附本校图书馆有效检索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 3.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在公开发行刊物（有ISSN号）的论文有效；增刊、专刊无效；正式发表的论文有效，收录证明无效；4.上述分类中存在交叉的，就高认定。 |
| A类期刊 | 70 |
| A-类期刊 | 50 |
| B+类期刊 | 30 |
| B类期刊 | 20 |
| C类期刊 | 15 |
| D类期刊 | 5 |
| E类期刊 | 5 |
| F类期刊 | 3 |
| G类期刊 | 3 |
| 除以上类别之外的其他普刊 | 1 |
| 其他 | 出版专著、出版教材 | 10 | 参编人员需在出版物上明确学生署名 |